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15〕42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文件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江西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江西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学生资助工作文件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普通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明确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分工、职责和工作程序的意见》（赣教字[2009]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赣教助字〔2015〕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决定有关国家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评审办法，审批获奖者建议名单。

第六条 各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刻苦，成绩优异，评定学年内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列班级前 10%，且两个学期原则上要求均获得学校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 （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若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且获得国家级奖励或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可以适当放宽至前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0 月前根据当年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参照各学院实际参评人数，提出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分配建议方案，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至各学院。

第十条 学院和班级开展国家奖学金政策宣传工作，组织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书》、前一学年个人成绩单、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复印件（或学院出具的综合测评奖励情况说明）以及其它获

奖证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以及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确定推荐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后，在指定范围内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材料包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初审推荐名单、公示记录以及学生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各学院提交的评审材料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经学校研究审定后，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学生对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工作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工作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在综合审查后做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五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为国家奖学金设立专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由学校财务部门通过银行卡的方式（或者制作资助卡）统一发放，获奖学生将获得国家统一印制的

奖励证书，获奖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发放到位后，各学院要组织所有学生签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承诺书》，提醒、督促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各学院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结束后，应认真整理申请审批材料，内容包括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承诺书》等，并形成个人资助档案，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评审结束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各学院的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初审推荐名单、学院推荐名单公示记录、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会议记录、学校建议名单公示记录、《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及国家奖学金发放记录等材料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让所有学生了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以及评审程序，积极开展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感恩励志教育。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西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明确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分工、职责和工作程序的意见》（赣教字[2007]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赣教助字〔2015〕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决定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评审办法，审批获奖者建议名单。

第五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六条 班级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议推荐工作。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寝室长、其他学生代表 3-5 人组成，评议小组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产生。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四）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补考及不及格科目，且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原则上应在班级前 30%；

（五）属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习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0 月前根据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参照各学院实际参评人数，提出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分配建议方案，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十条 学院和班级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宣传活动，组织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提出申请，申请时

须提交材料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书》、《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前一学年个人成绩单、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复印件（或学院出具的综合测评奖励情况说明）以及其它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民主评议小组依据本办法，经民主评议，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班级推荐名单后，在班级范围公示3天，接受全班同学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个人申请材料和《励志奖学金初评名单表》上报学院。

第十二条 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以及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后，在指定范围内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材料包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推荐名单、公示记录以及学生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经学校研究审定后，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学生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工作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工作小组答复后3个工

作日内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在综合审查后做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五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卡（学生资助卡）的方式统一发放，获奖学生将获得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获奖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为国家励志奖学金建立专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到位后，各学院要组织所有学生签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承诺书》，提醒督促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各学院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结束后，应认真整理申请审批材料，内容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材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承诺书》等，并形成学生个人资助档案，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各学院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报告、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推荐名单、学院公示记录（照片打印）、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会议记录、学校建议名单公示记录、《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及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记录等材料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让所有学生了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以及评审程序,积极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感恩励志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西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细则,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江西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明确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分工、职责和工作程序的意见》(赣教字[2009]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赣教助字〔2015〕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决定有关国家助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评审办法,审批获助同学建议名单。

第六条 各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

推荐工作。

第七条 班级成立国家助学金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国家助学金评议推荐工作。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寝室长、其他学生代表 3-5 人（评议小组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产生）组成，新生班级国家助学金评议小组还应包括学生辅导员。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三档，其中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4000 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三等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属建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习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0 月前根据当年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参照各学院实际参评人数，提出我校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建议方案，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

核后，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和班级举行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活动，组织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学生向班级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材料包括《国家助学金申请书》、《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及前一学年个人成绩单。

第十二条 各班级国家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依据本办法，经民主评议，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班级推荐名单后，在班级范围公示3天，接受全班同学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个人申请材料和《国家助学金金初评名单表》上报学院。

第十三条 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以及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后，在指定范围内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材料包括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助学金初审推荐名单、公示记录以及学生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奖建议名单。国家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经学校研究审定后，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对国家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

本学院工作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工作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在综合审查后做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五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卡（学生资助卡）的方式统一发放，并将获助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为国家助学金建立专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到位后，各学院要组织所有学生签订《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承诺书》，提醒督促获助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在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结束后，认真整理申请审批材料，内容包括国家助学金申请材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承诺书》等，并形成学生个人资助档案，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各学院助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助学金初审推荐名单、学院公示记录、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会议记录、学校建议名单公示记录、《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以及国家助学金发放记录等材料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让所有学生了解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以及评审程序，认真核实经济困难学生经济状况，准确确定资助对象。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及时对学生进行自强自立和诚信感恩教育，并要求学生只能把国家助学金用于基本学习生活开支，坚决杜绝二次分配、平均主义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西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细则，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